**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2]3726号）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招标编号：天钫采字2022-024

项目名称：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2404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8 -](#_Toc114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_Toc31747)

[一、总 则 - 21 -](#_Toc27369)

[二、招标文件 - 24 -](#_Toc2186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25 -](#_Toc16241)

[四、开标 - 32 -](#_Toc29922)

[五、评标 - 33 -](#_Toc5429)

[六、定标 - 35 -](#_Toc12836)

[七、合同授予 - 36 -](#_Toc211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7 -](#_Toc309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1 -](#_Toc192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45 -](#_Toc190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2022]3726号）批准，**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委托，现就**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天钫采字2022-02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内容 | 预算金额  （万元） | 需求内容 |
| 1 | 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 | 62 | 详见招标需求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月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月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递交方式：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原则上采用顺丰）“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递交地址为：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岛公园9号楼1214办公室），联系人：侯先生，联系电话：0572-2221679。供应商应于 **2022年月日12:00 前**准时送达，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

**注：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备份投标文件邮寄或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投标地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九、开标时间：2022年月日14:0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岛公园9号楼1214办公室]，陈思思0572-2221679,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444877598@qq.com。

4、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三 、告知事项：**

1、供应商可以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每个供应商一般只能指派1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二码”，即：身份证、“行程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健康信息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供应商提前30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1825722397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572-2221679

地址：湖州市长岛公园9号楼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221679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庭审设备清单** | | | | |
| **产品** | **数量** | **单位** | **性能指标** | **备注** |
| **仲裁庭内设备** | | | | |
| 数字庭审主机 | 2 | 台 | 具体参数：  1、SDI输入：16路SDI输入，阻抗：75Ω（支持VGA/HDMI/ DVI/ YPbPr信号转换）  SDI输出：10路SDI矩阵输出，阻抗：75Ω。（支持VGA/HDMI/ DVI/ YPbPr信号转换），提供设备背面接口照片。  2、高清内录：8路SDI矩阵切换，内部循环录像  3、音频输入：5路BNC混音输入，阻抗：>10KΩ，双声道，平衡/非平衡  音频输出：4路BNC，阻抗：>470Ω，信号类型：双声道，平衡/非平衡  4、RS232控制：4路串行控制接口：3路9针D型接口，1路凤凰接口  RS485控制；3路，实现云台控制，支持多种摄像机协议  IR控制：5路，自学习红外控制  5、网络接口：2路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接口：2路USB接口（支持鼠标键盘）  6、处理器：支持实时回放，HI3531华为海思 4K处理芯片  7、录像保存：主机SATA接口硬盘、eSATA、网络  数据备份：硬盘备份、SATA刻录  8、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9、图像编码：RTSP H.264/H.265 1080P 带视频服务器  预览显示：默认8画面预览(1大画面+7小画面)  10、电源：ATX标准电源：100VAC~240VAC, 50/60 Hz, 6A国际自适应电源  11、工作温度：0℃ ~ ＋55℃（工作环境温度：-10℃ ~ +55℃）  工作湿度：10%－90%（相对湿度：20% ~ 95%）  **12、提供投标产品型号3C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语音激励主机 | 2 | 台 | 1、话筒输入：10路XLR，平衡/非平衡，最大输入电平-18 dBV，输入阻抗10KΩ，辅助音频输入：1路RCA双声道，最大输入电平6 dBV，输入阻抗100KΩ ，远程音频输入：1路RCA，最大输入电平6 dBV，输入阻抗100KΩ 。  2、话筒输出：1路XLR，平衡/非平衡，最大输出电平-18 dBV，输出阻抗120Ω，本地音频输出：1路RCA双声道，输出电平0 dB，输出阻抗120Ω，远程音频输出：1路RCA，输出电平0 dB，阻抗120Ω，可扩展远程回声消除。  3、RS232控制：1路PHX接口：3P，RS485控制：1路PHX接口：3P，网络控制：1路RJ45接口 （可选模块）。  4、反馈噪声抑制：反馈抑制比：10 dB；噪声抑制比：15dB，有效抑制噪音，远程回声消除：处理回声延迟能力：256ms，回声抑制比： >60dB （可选模块）。  5、话筒激励控制：10路可任选多路，激励灵敏度可调节，可关断  6、话筒音量：每路话筒音量调节，总输出音量调节。  7、频率响应：20Hz-20KHz，最大增益：62dB 。  8、幻像供电：+48V，电源电压：+12V，消耗功率：20W。  9、尺寸：宽435×高45×深190（mm），重量：2.7KG(不含外包装)。 |  |
| 远程视频主机 | 2 | 台 | 一、远程视频主机含终端设备1台和配套云视频系统软件1套、音视频IOS/Android客户端APP软件。  二、技术参数：  1、SDI输入：3路，默认分辨率1920\*1080@60HZ，1路可切换HDMI。  2、SDI输出：1路，默认分辨率1920\*1080@60HZ，可切换HDMI，最高支持4K  3、话筒输入：2路，1路6.35接口，1路卡侬接口（可打开48V幻象电源供电），独立调节音量，音频输入：1路，3.5接口立体声。  4、音频编码：支持AAC双声道编码，711A,711U,722,726协议  5、音频输出：1路，3.5接口立体声。  6、音频解码：支持711A,711U,722,726,AAC协议，双声道解码。  7、视频编解码：支持H.264/H.265编码协议，支持RTSP/ONVIF协议，视频格式：支持RTSP/RTMP/FLV/TS/HLS。  8、OSD设置：支持时间、图片、文字叠加。  9、设备兼容：支持对IPC、NVR/DVR/XVR、流媒体服务器、HDMI/VGA编码器等设备解码  10、回声消除：内部回声消除处理，可最大限度地消除网络对话时的回声。  11、啸叫抑制：支持  12、自动增益：支持。14、网络接口：2路，USB接口：2路，RS232接口：1路（可扩展），RS485接口：1路（可扩展）。  13、组播：支持。SRT加密：支持 。  14、配套云视频系统软件网络适应性：能适应较差的网络条件，在网络丢包率30%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视频帧率不低于25帧/秒。（提供CSTC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5、所投远程视频主机与省仲裁庭能无缝音视频对接。（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确保远程视频主机与省仲裁庭能无缝音视频对接）中标后三日内对所投主机进行功能测试，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作废标处理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
| SDI信号转换器 | 12 | 个 | 1、SDI转HDMI信号转换器，一路SD-SDI HD-SDI 3G-SDI高清串行数字视频信号自适应输入，一路SDI环路输出。  2、同步解嵌模拟音频输出，  3、同步输出 VGA & HDMI 视频信号  4、可在不同分辨率设备间切换变频输出。  5、输出分辨率采用编码开关设置：  1080P/60Hz 1080P/50Hz 1080P/30Hz 1080P/25Hz 1080P/24Hz 1080I/60Hz 1080I/50Hz 720P/60Hz 720P/50Hz 720P/25Hz 720P/24Hz 1680×1050 1600×1200 1440×900 1366×768 1280×1024 1024×768  6、需适配、兼容庭审主机。 |  |
| HDMI信号转换器 | 2 | 个 | 1、HDMI转SDI信号转换器，一路SD-SDI HD-SDI 3G-SDI高清串行数字视频信号自适应输入，一路SDI环路输出。  2、同步解嵌模拟音频输出，  3、同步输出SDI视频信号  4、可在不同分辨率设备间切换变频输出。  5、输出分辨率采用编码开关设置：  1080P/60Hz 1080P/50Hz 1080P/30Hz 1080P/25Hz 1080P/24Hz 1080I/60Hz 1080I/50Hz 720P/60Hz 720P/50Hz 720P/25Hz 720P/24Hz 1680×1050 1600×1200 1440×900 1366×768 1280×1024 1024×768  6、需适配、兼容庭审主机。 |  |
| 数字反馈消除放大器 | 2 | 台 | 1. 额定功率 ： 2×150W/8Ω 2×300W/4Ω 2. 频率响应 ： 20Hz-20kHz；信 噪 比 ： >99dB；谐波失真 ： >0.1%@1KHz； 3. 外形尺寸(W×H×Dmm) ： 482×88×438mm， 4. 提供投标产品3C认证证书复印件；   5、提供投标产品GJB国军标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庭审专用话筒 | 13 | 支 | 1、换能方式:电容式 。  2、指向特性:超心型单一指向  3、频率响应:100-18000Hz 。  4、信噪比:>65dB  5、输出阻扰:200Ω平衡  6、灵敏度:-30dB  7、拾音距离:10-60cm  8、供电电压:3V/48V  9、消耗电流:8mA  10、连接线长:8m |  |
| 庭审专用音箱 | 4 | 支 | 1、规格：10寸三分频 2、单元：1\*10"LF ,1\*1"MF,1\*1.3"HF  3、频率响应：60Hz-18KHz±3dB ，灵敏度：95dB±3dB  4、额定功率：150W  5、阻抗：8Ω ，峰值功率：250W 。  6、覆盖角度：100\*90 。  7、连接器：bingding post +Black-  8、体积：310mm\*270mm\*450mm （含安装支架等材料） |  |
| 庭审专用一体机摄像机 | 8 | 台 | 超高清晰图像200 万 Exmor CMOS 传感器  VCC-HD30SD 采用1/2.8" 200 万像素的Exmor CMOS传感器，能输出超高清晰1080p60的优质图像  1、NTSC/PAL，全高清 HD多格式输出（HDMI，HD-SDI，YPbPr）  VCC-HD30SD 可输出VIDEO，1080p/1080i/720p HD信号，满足不同系统需求  2、RS-232C/RS422 遥控 (VISCA 协议)  3、变焦控制能力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10倍，　快速稳定的自动聚焦镜头。  4、日夜转换  5、支持图像翻转功能（支持正装/吊装）SDI接口，达到高清1080P@60 |  |
| 庭审专用云台摄像机 | 3 | 台 | 超高清晰图像200万 Exmor CMOS 传感器  VCC-HD30SD 采用1/2.8" 200 万像素的Exmor CMOS传感器，能输出超高清晰1080p60的优质图像  1、宽范围的快速云台  VCC-HD30SD 可以快速水平，垂直宽范围的转动  水平角度：-165度至+165度  最大速度：100度/秒  垂直角度：-30度到+90度  最大速度：90度/秒  2、NTSC/PAL，全高清 HD多格式输出（HDMI，HD-SDI，YPbPr）  VCC-HD30SD 可输出VIDEO，1080p/1080i/720p HD信号，满足不同系统需求  3、RS-232C/RS422 遥控 (VISCA 协议)  4、变焦控制能力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10倍，　快速稳定的自动聚焦镜头。  5、日夜转换  6、支持图像翻转功能（支持正装/吊装）SDI接口，达到高清1080P@60 |  |
| 人脸身份证校验系统 | 2 | 台 | 1、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自证校验，云端校验，能与庭审系统无缝对接。  2、功能描述：1）、人脸识别，99%+高识别率  人脸识别结果语音播报 ，2）身份证信息读取，人证合一比对 ，过期身份识别提醒。 |  |
| 人脸身份证识别一体机 | 2 | 台 | 1. 产品参数：1）、面板材质：粉末喷涂 2. 2）显示屏：10.1英寸，1280X800分辨率   3）操作系统：Android  4）处理器： 64位4核ARM芯片  5）摄像头：1/3寸CMOS，400万像素，感应式LED补光  6）设备功耗：≤7W ,，工作电压：DC12V±10％，通讯方式：TCP/IP |  |
| 庭审显示单元 | 5 | 台 | 55寸，支持1920\*1080。2个HDMI输入口 |  |
| 庭审触控平台 | 2 | 台 | 1、触控平台含10英寸多点触控电容屏1个和庭审设备平板电脑网络无线控制APP软件1套。  2、配合庭审主机可实现如下功能  A、庭审控制功能：书记员通过触摸“交互界面”中的【庭审控制】按钮，即可进入相应界面并控制仲裁庭内设备，如：庭审画面切换、语音激励等。  B、播报庭审纪律：书记员通过触摸“交互界面”中的【语音播报】按钮，“终端”将自动宣读庭审纪律，再次触摸界面上的【语音播报】按钮，“终端”将退出宣读庭审纪律。  C、实时状态控制：支持一键开庭/闭庭，一键休庭/复庭。  D、庭审监控控制：支持复合画面模式选择、画面指定。 |  |
| 仲裁系统客户端 | 2 | 套 | 1、WEB端开庭管理客户端，远程开庭接入，远程调解接入。  2、终端机通讯连接。  3、互联网直播管理  4、移动端接入管理 |  |
| 互联网视频客户端 | 2 | 套 | 远程调解、仲裁系统 |  |
| 互联网直播端口 | 3 | 年 | 互联网庭审、直播端口接入端口费 |  |
| 互联网开庭包年费 | 3 | 年 | 远程调解、开庭包年流量费用 |  |
| 打印机 | 2 | 台 | 1. 激光黑白打印机 2. 打印速度：0-24页/分，最大支持幅面：A4   3、连接方式：WIFI,USB |  |
| 证据视频展台 | 2 | 台 | 1、A4幅面  2、像素≥700万像素  3、清晰度≥1000线  4、整机数码变焦≥8倍  5、OCR文字识别，自动纠偏 |  |
| 庭审主机录像硬盘 | 2 | 台 | 1、企业级专用金盘，庭审主机硬盘6T。  2、缓存64M 3、转速5900RPM 4、接口SATA |  |
| 远程电源管理主机 | 2 | 台 | 1、物联控制，电源程序控制，远程设备电源控制 2、控制路数：8路 3、直通插座：2路 4、出厂时序间隔：2秒 5、电源总容量：220V,30A |  |
| 信息发布系统 | 2 | 套 | 1.每套系统包含21.5寸主机1台和信发软件1套，性能参数  1)艺术外观：甄选环保木质框架，艺术外观匠心工艺，彰显艺术之美；  2)21.5吋2K分辨率，画质表现更细腻；178°可视角度，视野更宽阔；  3)色彩一致性：Δx≤0.03，Δy≤0.03；  4)主机参数：CPU主频1.5GHz， 内存1G，存储8G，安卓7.1；  5)接口：HDMI2.0\*1、USB2.0\*1、microUSB\*1、3.5mm插孔\*1。  2.屏体主要参数  1)无损灰阶技术：无损显示256个灰阶，画面对比度和色彩还原更真实，高度还原艺术作品图像，不丢失画面笔墨质感，画作真迹般呈现，提供具备256个灰阶等级分辨力显示的第三方CNAS检测报告证明。  2)智能匹配显示技术：屏随画变，显示效果智能匹配画作风格（油画、国画、素描、摄影、电视播放）。  3)低蓝光：有效减少有害蓝光强度，有害蓝光比例＜40%。  4)防眩光护眼显示：通过优化HAZE参数，镜面反射转化成类纸面漫反射减少对使用者眼睛的损害。  5)无频闪显示技术：画面稳定无频闪缓解用眼疲劳。提供符合无频闪要求的第三方CNAS检测报告证明。  6)智能感光技术：依据智能算法，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弥补光线不足带来的视觉疲劳。  3.信发系统  1、后台管理系统采用“B/S”架构。后台管理系统采用SaaS服务方式，可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与管理。  2、信发系统功能特点：定时开关机、远程发布、监控管理、自动循环播放、分组式管理；  3、信发系统支持公有云（公网）和私有云（私网）部署方式，支持分时段节目计划发布、支持按机构分组式设备集中管理；  4、支持素材管理，支持手动上传素材，可支持图片、视频、音频格式，系统自带具有数字艺术版权的海量艺术作品；  5、支持节目管理，支持手动添加节目，可选择分辨率，可选择素材类型（图片/视频/音频），可选择轮播时间，可设置画布数量和播放顺序；  6、支持计划管理，支持手动添加计划，可选择播放模式（A按时段播放：计划日期和时间段内播放，B持续播放）；可选择发布方式（A实时发布、B定时发布）。  7、支持设备管理，支持单体多终端和分组终端，可单设备推送或者分组多设备推送；  8、支持计划审核，新建计划发布之后可在计划审核中预览并审核，提供审核员角色，节目内容必须经过审核，确保播出安全性；  9、支持远程管理，可远程发布节目，也可远程控制设备音量、亮度，可远程控制系统重启和升级，可远程屏幕截图，实时监控终端播放画面，定时开关机，清除缓存；  10、支持播控管理，可实时监控各终端的播放状态、离线状态、空闲状态；可实时查看任务发布状态；  11、支持分屏展示，支持单一区域独立控制，也可分为2分屏、3分屏、4分屏；  12、支持分组式管理，可以根据不同的维度进行分组，按组发布节目；可按组进行统一设置定时开关机、音量和亮度等；  13、支持三种播放计划管理模式：可持续播放模式（无需设置时间，永久播放）；可时段播放模式（可以远程制定任一时刻循环播放设定好的播放列表）；可紧急插播模式（紧急插播通知及相关节目）；  14、支持权限管理，更细致的分配权限，让屏幕管理权责更分明，可以设置素材管理权限、节目管理权限、计划管理权限、设备管理权限、账户管理权限、角色管理权限、机构管理权限、标签管理权限（提供功能模块截图）；  15、为确保网络安全播放计划具备一键下线功能（提供功能模块截图）；  5. 符合国际标准  产品及系统符合数字艺术显示国际标准（标准号H.629.1）。 |  |
| 监控录像套装 | 1 | 套 | 1. 含4个300万像素网络摄像头，一台四路POE供电监控录像机，两个拾音器。   2、拾音器：在目标声源声级（距声源1M处）为75DB(A),背景噪声为40DB(A)的环境中，拾音距离9米。拾音器指向为全向声波入射角为90度、180度及270度的灵敏度等级与0度灵敏度级相差不超过4DB。  3、提供投标型号网络录像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摄像头：摄像头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信噪比不小于60DB。  5、4T监控级硬盘。 |  |
| 设备附件和调试费 | 2 | 庭 | 含4副电视机吊架，16个显示器桌面折叠支架、2个10A摄像机集中供电电源及设备调试安装费用。 |  |
| 工程施工布线费 |  |  | 含工程专业线材和墙面地面开槽等 |  |
| **机房管理设备** | | | | |
| 企业路由器 | 2 | 台 | WAN口1个，LAN口4个，支持IP带宽控制 |  |
| 企业交换机 | 1 | 台 | 24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8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 |  |
| 庭审综合管理平台 | 1 | 套 | 1、庭审综合管理平台与仲裁信息管理系统共享庭审排期信息、案件基本信息和人员角色信息、庭审音视频。  2、与仲裁信息管理系统整合所需功能：（1）庭审状态及笔录上传；（2）庭审点播；（3）庭审应用情况统计展示。  3、支持笔录模版导入导出、一键开闭庭、庭审阶段控制、示证切换控制、笔录当庭校对、本地和远程笔录打印  4、具有在线直播、点播回放、统计分析等模块，实现快速庭审  5、庭审结束后，能快速方便的把庭审音视频记录、智能多媒体复合笔录文档、电子证据、案件信息刻录成数据光盘，建立案件电子卷宗，光盘可在WINDOWS操作系统中自动播放  6、支持音视频文件播放、上传、保存  7、支持实物展示、远程播放传输音视频文件展示等  8、平台含庭审系统服务器1台，2\*3204(6核1.9GHZ) 16G DDR4 2933 4\*6TB， 实现硬盘备份、光盘备份，服务器多备份，实现3+备份，实现一键开庭自动录像，进行全数字化归档。 |  |
| 服务器机柜 | 1 | 个 | 1、32设备机柜加厚。  2、含8位10APDU插座一个。  3.5MM钢化玻璃门。  4、承重800KG.6、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7、机柜防护等级符合GB/T7251.12-2013质量要求。  8、机柜支撑承载符合GB/T7251.12-2013质量要求。 | 两庭共用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至少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售后服务要求 | 在质保期内，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提供7×24小时的在线客服，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在3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负责解决。 |
| ▲完工时间及地点 | 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试运行。2022年9月中旬须完成项目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培训 |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就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2.5%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四、其他要求**

5.1产品质量保证期至少为2年，在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的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维修和更换，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5.2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3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负责解决。 4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5.3质保期后，实行"先检查故障,再报所需费用,最后维修排除"的维修政策。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质保期外维修费用予以优惠。维修选用配件需从原厂和一级厂采购配件,杜绝假冒伪劣配件的使用。在维修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维修程序及操作规程执行,确保维修质量。

5.4数量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采购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5.5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5.5.1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提供配套安装工作；

5.5.2产品及相关附件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5.5.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5.5.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5.5.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5.5.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5.5.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其他项目共建单位，投标单位应承诺与其他单位通力合作，提供技术支持。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5.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相关**劳务纠纷、人身意外和伤病残等**与采购人无关的，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自行解决**。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质量、技术要求：**

6.1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6.2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响应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7.2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六、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或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9300元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  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  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  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  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62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4、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
| 7 |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U盘）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原则上采用顺丰）。  （1）“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2）“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或当面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2022年月 日12: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须留足邮寄、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 （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递交地址：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岛公园9号楼1214办公室），联系人：侯先生，联系电话：0572-2221679，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  4.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8 | 开标时间：**2022年月 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9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3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5%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采购单位”）和**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9300元整**向中标单位收取，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某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示为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权力。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 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供应商如需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5）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6）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7）信用承诺书；

（8）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请提供完整，如缺少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请根据评标办法及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2）技术响应表；

（3）系统集成具体解决方案；

（4）系统组织实施能力；

（5）项目组实施人员实力；

（6）技术培训方案；

（7）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8）所投远程视频主机与省仲裁庭能无缝音视频对接承诺书（格式自拟）；

（9）商务响应表；

（10）企业业绩；

（11）企业实力；

（12）企业认证；

（13）投标产品的节能环保；

（1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经费，包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费用及项目各个环节有可能产生或变更、微调的费用、一切不可预见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均须综合考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供应商如需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盘）：1份**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2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或当面递交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岛公园9号楼1214办公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递交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3.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3.1 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

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或“备份投标文件”（U 盘）超过接收截止时间送达的；

3.4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

3.5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二）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2.5%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享受本项目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扶持政策。

④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填写完整。

**（2）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❷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❷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响应度得基本分20分。  2.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减分，每低于一项扣1分，扣完基本分为止；  3.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高5分。 | 25分 |
| 2 | **总体方案** | 1. 对本项目总体方案的描述：   对本项目的部署方式、功能特点及对应方案及系统匹配程度等方面展开分析与描述：方案描述明确、全面、系统匹配科学、合理的得6-9分；方案描述一般，系统匹配相对科学合理的得3-5分，方案欠佳，系统匹配不佳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0-8分） | 9分 |
| 3 | **系统组织实施能力** | 1.具体实施方案（0-3分），包括总体计划、工序、技术保密制度、保障计划，本项目范围内软件安装部署、测试、调试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科学、合理的得2-3分，欠缺或不完善的得0-1分；  2.具有详细的系统安装配置说明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说明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2分）  3.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2分），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2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7分 |
| 4 | **项目组实施人员实力** | 3.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专业分布广、数量充足、配置合理，熟悉类似业务建设内容，具有类似业务建设经验的得1-2分，项目组人员数量不足，配置一般，类似经验较少的得0-1分。（0-2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 8分 |
| 6 | **技术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讲师资质、培训时间等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合理且规范，培训内容具体且丰富，师资配备、时间安排合理得2-4分；提供的培训方案具备基本合理性及规范性，培训课程较简单，师资配备、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2分；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合理，培训课程空洞、单一，师资配备、时间拍不合理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7 |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1.售后服务（0-3分）：**  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等情况）的有效性和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及维护计划合理、全面周到，得2-3分；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但不够全面周到，不能够有效的回应服务需求，得1-2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存在较大的欠缺，得0-1分；欠缺售后服务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不得分。  **2.现场响应时间（0-1分）：**供应商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每减少0.5小时加0.5分，最高加1分。  **3.售后服务网点（0-1分）：**投标供应商在湖州地区配备或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立售后服务单位的得1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0.5分。（投标时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立并正式投入使用。）注：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质保期承诺（0-2）：**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一分，最多得2分。 | 7分 |
| 8 | **企业实力** | 投标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9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案例证明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10 | **企业认证** | 1.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11 | **投标产品的节能环保** | 1.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2.5%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十、货款支付**

1.**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湖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以下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8、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日

**资格文件格式：**

**一、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注：确保该号码开标时间段保持畅通）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五、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六、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信用中国**



**（2）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日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一、评分索引表（主要用于评标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请按评审内容顺序依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评分索引表”放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相应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项目组实施人员实力**

**附表：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五、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报价封面格式：**

**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仲裁庭数字庭审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日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元）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是 🞎否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施工、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需求自行添加行列。**

**2：以上单价汇总后的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最终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r1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br10)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